

#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15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、6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、2022-059），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

因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，相关方正在内核过程中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结合公司及相关方的时间安排，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

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**

**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**